

张家口市怀来县人民政府
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信
访举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受理编号
D1LD202405170001）

2024年5月,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反馈第三轮受理信访举报问题,我县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要求,及时认领问题,积极推动问题整改,2024年5月底,受理编号(D1LD202405170001)信访举报问题已完成整改,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反馈问题

怀来县碧桂园官厅湖小区2.2期去往官厅水库的道路旁边(距离小区200米左右)存在较多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

二、整改任务分工及措施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 任 人:县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

责任单位:小南辛堡镇

责 任 人:小南辛堡镇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对问题点位堆放的垃圾进行科学分类并清理。

整改措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小南辛堡镇人民政府及小区物业,立即对问题点位堆放的垃圾进行科学分类,将生

活垃圾运送至垃圾中转站进行集中清理，将建筑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整改完成情况

针对核查发现“怀来县碧桂园官厅湖小区 2.2 期去往官厅水库的道路旁边（距离小区 200 米左右）存在较多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问题，我县已责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小南辛堡镇人民政府及小区物业，立即对问题点位堆放的垃圾进行合理分离，将生活垃圾运送至垃圾中转站进行集中清理，将建筑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目前已清理完毕。

我县举一反三，组织县住建局、各乡镇对辖区内此类问题进行全面排查，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此问题已整改到位。

四、验收结论

该问题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通过县住建局和小南辛堡镇联合组织的验收。

